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學習與實驗所需，進行貴重儀器之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益，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單位之貴重儀器：
- 一、精密研發與分析中心、土木精密儀器中心、精密製造與量測中心、先進製程實驗室。
 - 二、校內其他中心或實驗室，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納入者。
- 上述所稱之貴重儀器，係指對於研究、教學，或促進跨領域計畫合作極具重要性，且購置價格達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並開放校內外多個單位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
- 第三條** 本辦法置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委員十一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研發長推薦相關處室、系所或學院具有儀器管理經驗教師一至二名，並經校長聘任，任期二年，得以連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管理委員會由研發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新申請加入本辦法之貴重儀器應提具該儀器之空間規劃、人員管理及訓練、收費方式與標準等，送管理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為考核執行成效，獲補助之管理單位應擬具有關該貴重儀器設備之執行成效資料，於每年度規定期限內提出成果績效報告書，送管理委員會審議。管理委員會得針對該報告書提供貴重儀器之運作改善建議。
- 貴重儀器因下列因素得取消其資格：
- 一、連續兩年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考核結果為待改善之貴重儀器，得議決取消。
 - 二、儀器管理人因服務年資、儀器使用狀況等因素，於受理時程內提出貴重儀器退出申請表，且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 第六條** 各管理單位應訂定貴重儀器管理規則及使用規則，內容須含使用之資格、時間、維護、管理與收費標準等。訂定收費標準時，應考量成本效益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管理規則及使用規則皆須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納入或實施。
- 第七條** 貴重儀器之購置、維護等相關費用得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費申請，並由管理委員會依學校經費額度審議補助金額，不足額須由申請單位自籌，惟，申請購置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需另檢附相關文件送研發處辦理外審及報部作業，相關補助規範另訂之。
- 第八條** 貴重儀器如有損壞之情事，由管理單位根據使用者提出儀器相關異常狀況說明，依照自然或非自然耗損、損壞緣由及程度等，處理修復之分攤比例。前項如有爭議，由管理單位提供儀器廠商認定結果或儀器專家諮詢內容，提送管理委員會審議確認責任歸屬及賠償事宜。
- 第九條** 貴重儀器各項費用收入分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管理費用：

(一) 以提撥 15% 為原則。

(二) 若需以執行系所、中心名義開立證明者，提撥 20%。

(三) 若需以學校名義開立證明者，提撥 40%。

二、維護費用：以提撥 35% 為原則，預留作為中心或實驗室貴重儀器之維護費用。

三、剩餘費用回饋中心或實驗室作為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四、如政府機關對於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去得知收入另有稅務規範，則前揭各項分配費用以扣稅後金額提撥分配。

五、若貴重儀器所需之水電費用或學校相關配合設施達一定比例，其管理費用提撥比例得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